

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一、戶長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

災屋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 其他_____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_____

(一) 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 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A：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0、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受災住屋簡圖（受災住屋照片黏貼處）

受災住屋簡圖（附屋內淹水照片 2~3 張）

受災住屋照片（含門牌號 1 張）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領據

茲領到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發給「_____救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據

具領人：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淹水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所提供

住家淹水照片 有淹水照 指證痕跡照 其他

(_____)，淹水在 50 公分以下

50-100 公分 100 公分以上，確實因凱米颱風造成，

如有不實，爾後如有任何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領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同意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本人
之_____) 代領救助金, 爾後如有任何法律責任, 概由
本人負責。

切結人(請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勘指證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表本人 _____ 會勘指證住宅淹水高度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致)無訛。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